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科教室管理要點（草案）

99.9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3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之教室為藝術多功能教室、音樂律動教室、嬰幼兒保育教室、及幼教資源教室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有工讀生值班時；於非開放時段之借用，須另外登記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最晚於使用日前一天至系辦登記使用時間及教室。
- 四、教室之使用以本系課程相關活動為主，本系管理之教室不對外借用。
- 五、教室為共同空間，為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，亦不得任意更動或拆卸教室內教學設備(例如：課桌椅、麥克風等)。下課或借用結束時，務必將個人垃圾及物品攜離教室、並將教室內電源關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